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57号

申请人：佛山市普力泽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57号2座7层707房。

法定代表人：刘晋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骆美平，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悦浓，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欧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贾丽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申请人佛山市普力泽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力泽公司）以被申请人欧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公告通知了欧韩公司。欧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欧韩公司于2015年5月7日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7日至2035年5月6日，目前登记的企业状态为存续，法定代表人为贾丽云，股东为孙保旭、李召刚。

另查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曾作出（2020）粤0604民初3705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欧韩公司需向普力泽公司支付货款950,422.02元、市场费用400,000元，退货商品的仓储费用10,027.05元、进场费用61,111.11元等。该案生效后，普力泽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2021）粤0604执23778号。执行过程中，普力泽受偿了47,762.62元。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604执237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欧韩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欧韩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欧韩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普力泽公司对欧韩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欧韩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欧韩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普力泽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对欧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沈泰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